

□ 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张婕 陈诗若

员工为完成业绩指标，虚构客户拜访记录，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这样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案件回顾>>>

2023年11月，刘某与一信息技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岗位为销售。2024年6月，公司在内部审查过程中发现刘某存在虚构拜访记录与私下转移业绩的行为，与刘某进行谈话并录像。刘某承认多个店铺的关键客户的电话是“抄的、捡的”，原因是对方不愿意留电话，且拒绝了他的推销，否认自己虚假拜访。另外，公司通过电话回访，收到商家反馈称“没有销售人员来过”。对此，刘某称“隔了两个月，对方不记得很正常”。

同月，公司向刘某发送《处分记录表》，指控刘某“日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违反《员工纪律制度》”，并以刘某严重违纪为由向刘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书》。

2024年8月，刘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及代通知金。经仲裁委员会审理，认定解除程序违法，裁决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8万余元。公司不服，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公司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存在虚构拜访记录及私下转移业绩的违规行为。《员工纪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均已经过必要的公示等程序，其中相关违规处罚的内容可以作为认定被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已就相关劳动合同解除事宜通知工会，因此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不属于违法解除，也不应支付赔偿金。

被告刘某辩称，其未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原告应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其严重性承担举证责任。另外，刘某还认为，规章制度制定过程未经民主程序及公开告知，原告未在解除劳动合同前通知工会，程序违法。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均认可的视频证据，被告对其抄、捡之前遗留的电话录入系统的事实予以认可，该行为已经构成了虚构拜访记录。同时，根据该公司的《员工纪律制度》，虚构拜访行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予以辞退处分，而公司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员工纪律制度》经过民主评议、公示和送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起诉前已补正有关程序，因此不属

向公司索赔未获法院支持 员工虚构拜访记录遭解雇

于违法解除。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说法>>>

劳动者对工作成果的虚假记载，不仅违反契约精神，也破坏了用人单位经营决策的数据基础。若用人单位能证明虚假记载达到制度明定的量化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即具有正当性。

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行使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的主要工具，但规章制度不能随意制定，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才能对劳动者产生效力：一是内容合法，二是要经过民主程序，三是要对劳动者进行公示。

劳动者应充分了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自身权益的核心条款；若发现内容存在违法情形或可能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条款，应及时提出异议。同时，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并妥善保留制度公示告知劳动者的相关证据，以防范潜在的用工风险。

瑕疵补正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程序。

工会通知程序是劳动解除争议中保障公平的重要机制，通过组织化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审慎行使解除权，防止随意辞退侵害劳动者权益。而瑕疵补正程序则进一步构建了平衡企业自主权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安全阀。对企业而言，补正程序赋予其程序纠错的空间，避免因操作疏失导致本属合法的解除行为被完全否定；对劳动者而言，工会介入则确保了解除决定经受第三方审视，有效防范恶意解雇。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黄若媛

作为保障作业安全的重要装备，防毒面具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和平安。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竟将“黑手”伸向这一特种劳动防护领域。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成功打击一起销售假冒防毒面具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店主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 大牌防毒面具是假货 短短两年卖出万余件

一方面，坐实“主观明知”，厘清犯罪故意。讯问初期，欧某某始终辩称自己对假货不知情，将自己置于受害者位置。然而，综合全案证据，从进货渠道看，欧某某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却无法提供上家的身份信息、进货单据、合格证明、权利人授权书等，也无法说明所销售的品牌产品来源。从交易规则看，商家对所销售商品的质量、来源负有保证义务，特别是涉案产品系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欧某某在没有拿到进货单据、合格证明、权利人授权书的情况下，应当意识到产品存在侵权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风险。结合其在聊天记录中回复客户销售的产品没有防伪二维码，且销售价格低于正品一半、扣押产品均系假冒的事实，可以推定欧某某具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故意。

另一方面，精准排除“刷单狡辩”，锁定实际销售金额。审查逮捕阶段，欧某某辩称自己于2022—2023年只是在刷单、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但其并无客观证据。承办检察官围绕刷单时间、交易数量、钱款流向等关键细节展开针对性讯问，结合补充调取的客观证据深入核查发现，部分订单存在单笔交易量过大、成交金额异常、欧某某回答前后矛盾等问题。此外，在相关聊天记录中，明确存在讨价还价、询问产品信息等买卖话术，均能与销售记录对应。铁证如山下，欧某某最终承认自己为减轻刑罚才狡辩刷单。

经查证，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欧某某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向他人采购假冒该品牌的防毒面具、滤毒盒等产品并在其网络平台店铺销售，非法牟利160余万元。

2025年2月26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欧某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判处欧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0万元。

说法>>>

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市场，防毒面具等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该案暴露出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的问题。

检察官提醒，经营者应严守法律底线，销售商品必须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切勿为牟利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如防毒面具等特种防护用品更需符合国家标准。经营者还应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留存供应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商品保持警惕。此外，经营者应摒弃侥幸心理，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为牟取暴利铤而走险的违法犯罪行为终将被追责。

“品牌防毒面具”进价几十元，售价百余元

欧某某曾注册网店用于销售汽车零配件，后因经营不善店铺闲置。2022年，防毒面具面罩市场火爆，欧某某决定抓住“风口”进军劳保产业。然而，卖正品利润微薄，手续繁琐，他便动起销售假冒产品以牟取暴利的歪脑筋。

欧某某发现，国外某品牌知名度广、销售面大、利润也高，因此锁定该品牌，通过网络平台寻找上游货源，并重新启用网店，抄袭同类店铺的产品图和详情介绍，自此正式在网店上架假冒品牌防毒面具。正品市场价200余元的品牌防毒面具，在欧某某的店铺售价仅为100余元，而这些“冒牌货”的进货价只有几十元。短短两年，欧某某共计销售万余件假货，销售金额高达160余万元。

2024年9月初，青浦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网店销售的产品价格异常，随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展开调查，青浦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2024年9月21日，欧某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在其住所当场查获印有仿冒国外某品牌商标的防毒面具、滤毒盒等产品2000余件，经鉴定，这些产品均为假货。

铁证如山下，终于承认自己在狡辩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青浦区检察院“沪青知”团队将主观明知和销售金额列为案件焦点，针对性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